

证券代码：603937

证券简称：丽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6年3月24日、3月25日、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，除已披露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●业绩亏损：根据公司2026年1月19日披露的《丽岛新材：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，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,600万元到-3,600万元，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3,100万元到-4,300万元。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24日、3月25日、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现

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，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自查，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其他重要股东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24日、3月25日、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。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2、业绩亏损：根据公司2026年1月19日披露的《丽岛新材：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，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,600万元到-3,600万元，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3,100万元到-4,300万元。

3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、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

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